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7屆第34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

開會地點：本會6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呂秀梅董事、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孫友聯董事、程怡怡董事、高玉舜董事、郭怡青董事、劉志鵬董事、薛欽峰董事、盧世欽常務監察人、涂秀蕊監察人、郭淑華監察人、楊順成監察人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蔡美琪理事長(視訊)、苗栗分會何邦超會長(視訊)、苗栗分會陳瑞玲執秘(視訊)、彰化分會陳忠儀會長(視訊)、彰化分會吳雪如執秘(視訊)

請 假 者：李玲玲董事、官大偉董事、蘇昭如董事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第8屆董事推舉程序。

說明：

- (一) 本會第8屆董事改選收件截止日為113年11月8日，以寄送郵戳為憑。
- (二) 經由選務小組確認，第8屆董事被推舉人均符合被推舉程序，被推舉(薦)人名冊於已於11月20日寄出紙本及電子檔予全體董事。
- (三) 投票起迄時間：今日上午8:00~12:00。
- (四) 推舉方式：
 1. 全體董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
 2. 每位董事圈選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
(即每位董事可圈選律師代表6人、學者專家4人、弱勢團體代表4人、勞工團體代表2人及原住民族代表2人)
 3. 如有同票數情形，現場由呂秀梅監票人以抽籤方式決定。

決議：第 8 屆董事推舉結果如下(依姓氏筆畫排序)：

- (一) 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代表應選 6 名，入選為：林俊宏、林三元、趙建興、劉中城、薛欽峰、蘇俊誠。
- (二) 具有法學、社會學、管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代表應選 4 名，入選為：李茂生、吳宗昇、孫迺翊、莊秋桃。
- (三) 弱勢團體代表應選 4 名，入選為：吳玉琴、呂秉怡、林君潔、郭怡青。
- (四) 勞工團體代表應選 2 名，入選為：孫友聯、張烽益。
- (五) 原住民族代表應選 2 名，入選為：馬呈豪、傲予·莫那 Awi·Mona。

參、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肆、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 三、本會已轉銷之呆帳控管清冊報告。

說明：

- (一) 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權責單位應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
- (二) 本會已轉銷之債權，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異動情形請參控管清冊附件 4。

四、苗栗、彰化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1、附件 5-2)

五、苗栗、彰化分會會務報告。

伍、討論事項

- 一、案由：新竹、宜蘭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8條、第9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3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6)
-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6 人選為各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

- 二、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邱慧宜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台南分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邱慧宜擔任專職律師派駐台南分會。

- 三、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陳郁芳律師擔任初階專職律師，並派駐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陳郁芳擔任初階專職律師派駐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114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四、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陳宜均律師擔任初階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陳宜均擔任初階專職律師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五、案由：宜蘭分會楊德海會長提請同意聘任劉宗婷律師為宜蘭分會執行秘書，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劉宗婷律師為宜蘭分會執行秘書，到職日期授權執行長決定。

六、案由：執行長遴選沈朝標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續聘為本會桃園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桃園分會會長沈朝標律師，任期即將於 114 年 2 月 22 日屆至，擬推薦沈律師續任桃園分會會長(相關資料請參附件 11)，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14 年 2 月 23 日至 117 年 2 月 22 日止。
-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沈朝標律師為桃園分會會長，任期自 114 年 2 月 23 日至 117 年 2 月 22 日止。

七、案由：總會 114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就總會 114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請參附件 12)，主要係就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與辦理成效，詳列考核細目、考核方法及占比，綜觀總會績效。考核細目與內容，主要係依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建議擬定。
- (三) 另有關總會考核作業程序，因本屆董事會任期將於 114 年 3 月 22 日屆滿，三位初審董事人選是否援例保留由第 8 屆董事會推舉，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二、三位初審董事人選援例保留由第 8 屆董事會推舉。

八、案由：有關本會 114 年度之稽核計畫，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 18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稽核人員應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為稽核項目，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擬定次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二) 已就本會內部控制之六大營運循環及其他控制作業，依各權責機關督導所列待改善事項與本會重要列管事項擇定稽核項目並計畫執行總會及 7 個分會稽核作業，請參[附件 13-1](#)。
- (三) 有關 113 年及 114 年稽核計畫對照表(請參[附件 13-2](#))，以補充說明稽核計畫之差異及刪除理由。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九、案由：依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擬公告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經濟弱勢之國家名單，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法律扶助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經濟弱勢之國人配偶，指其原國籍國家屬於基金會每三年按世界銀行劃分低收入國家及中低收入國家之標準公告之名單。
- (二) 本會依上開規定，前經 111 年 2 月 23 日第 6 屆第 36 次董事會審議後，於同年 3 月 9 日以【111 總電法發第 00059 號】公告經濟弱勢國家名單(董事會會議記錄節本，請參[附件 14-1](#)；名單請參[附件 14-2](#))。

(三) 經查世界銀行網站所公告之最新認定資料(即 2024 年 7 月公告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國家, 詳參[附件 14-3](#)) , 新增約旦(Jordan)及黎巴嫩(Lebanon)為中低收入國家, 爰予列入本會經濟弱勢之國家名單; 原中低收入國家中有貝里斯(Belize)、阿爾及利亞(Algeria)、印尼(Indonesia)、伊朗(Iran, Islamic Rep.)、蒙古(Mongolia)、薩爾瓦多(El Salvador)及烏克蘭(Ukraine), 已改為中高收入國家, 爰不再列入本會經濟弱勢之國家名單。

(四) 綜上, 依世界銀行網站所公布最新認定資料, 擬定經濟弱勢國家名單如[附件 14-4](#), 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